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8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名称:荣盛发展,证券代码:002146)于2025年9月12日、2025年9月1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我核查并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耿建明先生,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说明与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荣盛控股以及耿建明先生出具的函复;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ST南置 公告编号:2025-058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3个交易日(9月11日、9月12日、9月1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地产")拟受让公司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等相关资产和负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及2025年5月24日、6月25日、7月25日、8月2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该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鉴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鉴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4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公告编号:2025-072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15:00。

3、现场召开地点:江西省新余市赛维大道1950号新余电源公司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8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甘胜泉先生

7、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8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5,887,425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49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7,175,10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981%。

公司股东新余金紫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黄洪林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大会。公司董事会聘请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列席会议并进行见证。通过视频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712,325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09%。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本次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票:	8,526,525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63%
反对票:	152,0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46%
弃权票:	33,9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8,526,525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8663%
反对票:	152,0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7446%
弃权票:	33,9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3891%

会议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了《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公司股东新余金紫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37,175,000股,在本次会议进行回避。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罗小平律师、况阳春律师见证并出具《关于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0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中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1,220,0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205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副董事长史文伯先生主持,会议对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张贵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张建军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陈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734,567	99.9170	92,121	0.0816	1,480	0.0014

2、议案名称: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122,281	99.9664	86,511	0.0297	11,280	0.003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738,804	94.8919	92,121	5.0273	1,480	0.0808
2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34,614	94.6632	86,511	4.7212	11,280	0.615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和议案2同意票数比例超过投票比例的50%,两项议案获得通过;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178,391,904股,全部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焦福刚、汪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7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8,584,3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8,584,3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45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457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由公司董事长吴佩芳作为会议主持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4、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5,230,288	97.7426	3,337,520	2.2462	16,583	0.0112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5,982,235	98.2487	2,587,373	1.7413	14,783	0.01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636,755	50.3302	2,587,373	49.3876	14,783	0.282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上述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群、张曹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5-031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6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0,389,5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0,389,5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50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5065

注:公司表决权数量不含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股份的数量。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晶晶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张雪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230,316	99.8019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张雪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61,481	93.139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0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文肖、乔颖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5-070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药物进入 关键性临床试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以下简称"白云山制药总厂")研发的选择性RET小分子抑制剂BYS10片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的反馈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相关情况

试验登记号:CTR20220752

试验方案编号:BYS10-001

试验专业题目:评价BYS10片治疗RET基因融合或突变的晚期实体瘤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特征及有效性的开放、多中心Ⅰ/Ⅱ期临床研究

试验通俗题目:BYS10片治疗RET基因融合或突变的晚期实体瘤的Ⅰ/Ⅱ期临床研究

二、BYS10片主要情况介绍

BYS10片是白云山制药总厂研发的选择性RET小分子抑制剂,制剂规格25mg、100mg,适应症为非小细胞肺癌、甲状腺髓样癌等晚期实体瘤。白云山制药总厂于2022年1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发布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2022年4月,BYS10片临床试验首次在CDE公示,2023年1月,第一例受试者签署知情同意书。BYS10片Ⅰ期临床试验数据显示,BYS10片具有强效、持久的抗肿瘤活性,在RET基因突变的多种实体瘤如晚期非小细胞肺癌(NSCLC)、甲状腺癌(TC)、甲状腺髓样癌(MTC)等患者中表现出良好的临床活性和耐受性。基于阶段Ⅰ期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数据,近日CDE同意BYS10片未来采用Ⅱ期单臂临床试验申请上市。

经查询,目前全球仅有Pralsetinib(BLU-667)和Selpercatinib(LOXO-292)两款RET抑制剂新药获批上市,该两款药物分别于2021年3月及2022年10月在国内获批上市。米内网数据显示,2024年Pralsetinib及Selpercatinib在国内市场销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5,491万元及人民币6,545万元。目前,国内外暂无与BYS10片结构一致的药物上市或注册申报信息。

截至2025年8月,该项目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14,609.35万元。

三、风险提示

创新药具有高技术、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关键性注册临床试验结果未来能否支持药品递交上市申请、能否最终获得附条件批准上市或正式批准上市以及何时获批均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后续该项目的研发费用将会进一步增加,但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9月15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华安证券21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74,168,7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472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章宏韬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董事舒根荣、胡凌飞、党晔、陈乐乐、独立董事刘培林、独立董事韩东亚、独立董事张晨、独立董事万光彩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储军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等法人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3,638,329	96.7559	69,580,647	3.2003	949,739	0.0438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7,013,002	99.2109	16,265,274	0.7481	890,439	0.041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0,156,332	99.8154	3,578,114	0.1645	434,269	0.020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0,272,568	96.6011	72,730,947	3.3452	1,165,200	0.053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等法人治理制度的议案	395,814,479	84.8759	69,580,647	14.9204	949,739	0.2037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449,189,152	96.3212	16,265,274	3.4878	890,439	0.1910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462,332,482	99.1396	3,578,114	0.7672	434,269	0.0932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392,448,718	84.1541	72,730,947	15.5959	1,165,200	0.25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等法人治理制度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亦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军、音少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16 公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2025-046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11日、2025年9月12日和2025年9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3.79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服务"的数据,公司所处的批发和零售业最新滚动行业市盈率为34.61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同时,公司股票近期换手率较高,9月11日、9月12日、9月15日换手率分别为10.18%、18.63%、17.95%,公司换手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三江购物,股票代码:601116)于2025年9月11日、2025年9月12日和2025年9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无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2. 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任何需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件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3.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4.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情况: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票在2025年9月11日、2025年9月12日和2025年9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截至2025年9月15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3.79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服务"的数据,公司所处的批发和零售业最新滚动行业市盈率为34.61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同时,公司股票近期换手率较高,9月11日、9月12日、9月15日换手率分别为10.18%、18.63%、17.95%,公司换手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5-076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6,442,4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592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陈波董事长主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总经理赵继伟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杨宁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郑小晨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巨新团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前解散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3,713,372	99.6850	2,031,900	0.2345	697,158	0.080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3,616,650	99.6738	1,633,600	0.1885	1,192,180	0.137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前解散的议案	33,234,307	92.4115	2,031,900	5.6499	697,158	1.9386
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3,137,585	92.1426	1,633,600	4.5424	1,192,180	3.315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燕、杨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5-073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香港联席公司 秘书及授权代表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邱喆女士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邱喆女士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并不再担任香港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辞任后将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邱喆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邱喆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香港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	2025年9月15日	2026年8月14日	个人职业规划原因	否	否	否

邱喆女士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确认彼此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而须知会公司股东、上海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之其他事宜。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邱喆女士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邱喆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邱喆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40,400股A股股票,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其所持有的股份。

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指定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杨映武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该代行至董事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日止;同意聘任杨映武先生担任联交所电子呈交系统(ESS)获授权人士。公司将按照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并及时公告。

邱喆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筹划实施重大资本项目等方面做了诸多卓有成效的工作,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聘任授权代表

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同意李玉鹏先生担任《上市规则》第3.05条所规定的公司授权代表职务,自2025年9月15日起生效。李玉鹏先生将与现任授权代表杨映武先生共同担任授权代表。

四、变更公司秘书及于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

伍秀薇女士因工作调动已辞任公司之香港联席公司秘书及根据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第16部及《上市规则》第19A.13(2)条所规定代表公司于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以下简称"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5年9月15日起生效。

伍秀薇女士已确认,彼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其他关于彼辞任之事宜须提呈公司股东及联交所垂注。

同时,按照《上市规则》有关要求,聘任欧正女士为香港联席公司秘书(简历见附件),协助履行公司秘书职责。欧正女士已获委任为香港联席公司秘书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以接替伍秀薇女士,自2025年9月15日起生效。

董事会谨此衷心感谢伍秀薇女士于任内对公司作出的贡献,并热烈欢迎欧正女士履新。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2号/5号美凯龙环球中心

联系电话:021-52820220

传真号码:021-52820272

联系邮箱:ir@chinaredstar.com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附件:

《欧正女士个人简历》

欧正女士为达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国际企业服务供货商)上市服务部的副经理,负责向香港上市公司客户提供公司秘书及合规服务。欧正女士于公司秘书领域约有9年经验及在处理香港上市公司的企业管治、监管及合规事务方面拥有丰富知识及经验。欧正女士为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及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会员,具备香港《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规定的资格。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仙洞路8号光峰科技总部大厦32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2,170,5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2,170,5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58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585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董事长李屹先生因公务出差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独立董事陈菡女士主持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参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参会监事以现场方式出席;

3、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2,107,503	99.9611	58,125	0.0358	4,900	0.0031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0,479,258	98.9571	1,668,370	1.0287	22,900	0.014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2,139,851	99.9810	27,577	0.0170	3,100	0.002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第1项、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晓丹律师、黄超颖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5-116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3,225,1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754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凯军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张康乐先生、独立董事张宇佳女士因公出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蒋磊磊先生因公出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张瑜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负责人陈艳女士、副总经理徐飞燕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3,114,511	99.9703	44,701	0.0119	65,900	0.017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9,853,762	99.8770	44,701	0.0496	65,900	0.073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德芳、张豪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5—084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